

##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48 條)

**議決**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《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。

## 《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 3(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)

#### (1) 附表 3，第 1(a)條 —

廢除

“\$25,000”

代以

“\$30,000”。

#### (2) 附表 3，第 1(b)條 —

廢除

“\$830”

代以

“\$1,000”。

#### (3) 附表 3，第 1(c)條 —

廢除

“\$25,000”

代以

“\$30,000”。

#### (4) 附表 3，第 2 條 —

廢除

“\$830”

代以

“\$1,000”。

#### (5) 附表 3，第 3 條 —

廢除

“\$25,000”

代以

“\$30,000”。

#### (6) 附表 3，第 3 條 —

廢除

“\$300,000”

代以

“\$360,000”。

### 4. 經修訂的附表 3 的適用情況

經第 3 條修訂的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附表 3，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。

黃偉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5 月 28 日

---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附表 3，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